

#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6〕273号

##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和聘任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常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暂行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于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16年12月17日

# 常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暂行办法(修订)

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关于批准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学位〔2012〕40号)以及《关于做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 1、指导思想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是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最重要因素，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应有利于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组成高效合理的指导教师团队,有利于学科建设的发展，有利于学科的交叉与融合，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2、博士生导师遴选基本原则

博士生导师遴选与聘任工作应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自愿申请，严格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和“评聘分开”的原则，按照推进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健康发展的要求和项目的需求认真遴选。“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由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指导委员会进行指导，研究生部组织实施，博士生导师资格须经“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项目学位委员会”审批，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二、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团结同志，充分发扬学术民主，能形成高水平的指导小组。

2、具有教授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申报时年龄距学校规定退休年龄不足三年者不得申报，如因学科建设需要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年龄小于 45 周岁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3、已被外单位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并招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并完整地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或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能为博士研究生开设学科前沿的专业课。

4、研究经费充足，理工科可支配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文科可支配科研经费 8 万元以上。

### （二）学术要求

申请人在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和 3 或 2 和 3。

1、理工科申请人获国家级奖（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文科申请人获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前 2 名）或获得省部级三等奖（第 1 名）。

2、有 1 项正在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3、近五年发表论文要求：理工科申请人在国内外重要（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8 篇及以上，其中在国际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且 SCI 收

录 5 篇或 EI (JA) 收录 6 篇；文科申请人在 CSSCI 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8 篇及以上，其中权威期刊论文（常州大学 B 刊及以上）5 篇。

### **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教师，可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填写《常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本人所填内容的相关材料。

2、研究生部根据上述基本条件，审查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本人的实际水平和能力是否符合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3、“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学位委员会”审核申请人所有材料并投票表决，然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经学校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获批博士生导师资格。

4、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和监督制度。凡申请拟担任博士生导师者及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员，不得参与有关评议及遴选的组织领导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评议和遴选工作施加影响。遴选工作接受纪检部门和广大教师干部的监督。

### **四、博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的遴选**

1、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中“双平台”和“双导师”的要求，可聘请企业或科研院所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技术带头人作为博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2、聘请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须由被聘任人向博士学位点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单位出具的主要业务成果和目前承担科研课题情况的书面材料，经博士学位点依托单位审查合格后，报“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学位委员会”审批，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 **五、博士生导师的聘任**

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者，须向“服务国家特殊需

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学位委员会”提出招收博士研究生的申请，学位委员会综合考虑申请者承担的科研项目和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指标，聘请符合条件者担任当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

## 六、博士生导师的资格复审

博士学位点依托单位和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指导委员会定期对博士生导师进行资格复审审核，通过审核者可以继续获得招收博士生资格。

有下列情况者取消导师资格：

1、本人或者纵容学生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违反校规，不接受教学任务以及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

2、在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评估中，确因导师原因不能培养出合格博士研究生者。

3、由于各种原因未被学校聘任的教授；身体或年龄的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博士生者；出国逾期一年以上不能回国者。

因以上第 1 条被取消资格的导师不得再申请博士生导师，因以上第 2、3 条被取消资格的导师，从取消资格起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导师资格，两年后如符合博士生导师的基本要求，可再次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时按新导师进行遴选。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常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暂行办法》常大〔2013〕121 号自行废止；本文件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